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工作科

承辦人：林庭宇

電話：07-3368333#3931

電子信箱：aloh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工字第1140470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，自114年10月起受理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」申請相關事項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21日衛部救字第114136211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年資審查，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於「衛生福利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」線上受理申請(逾期不予受理)，審查結果預定於114年12月底函復申請人。
- 三、請申請人詳閱公告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，若仍有疑問，請洽該部委辦單位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電話：(02)8978-6157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

教育局 1140825



11436635900